

基金小镇的政策优惠举措如何制定？

近年来中国基金小镇发展迅速，尤其是伴随全国大力推进特色小镇创建的契机，众多地区均在积极探索基金小镇这一金融产业集聚发展的新模式，以期通过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新型金融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的转型升级。基金小镇作为一类主要集聚金融产业、直接打通资本和企业的连接、紧密对接实体经济的特色小镇，政府的前期扶持和政策的优惠支持显得尤为重要，尤其是在鼓励金融产业发展壮大、促进私募行业健康发展、吸引金融机构和高端人才等诸多方面，可以营造一个良好的政策氛围，打造灵活的体制机制。

由于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国目前不可能像西方发达国家一样单纯地由市场发挥调节作用，历时几十年自发地形成基金小镇。在此条件下，政府在绝大部分基金小镇的规划建设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而制定的相关扶持政策，对于小镇的建设、招商和后期运营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影响。此类扶持政策既是基金小镇的“向导”，从顶层设计角度去指引小镇发展；同时更是“抓手”，通过一系列的落地举措吸引目标机构和企业入驻。

❖ 中央部委通过一系列文件为基金小镇的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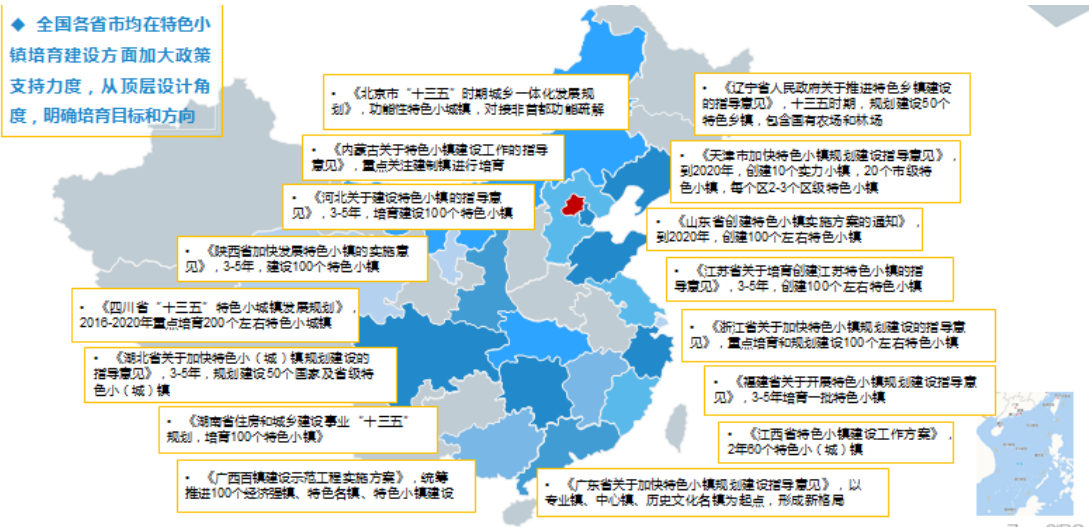
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财政部等中央部委及相关机构通过推出一系列特色小镇支持政策，鼓励全国各地积极探索特色小镇这种新型城镇化模式，也为基金小镇这类特色小镇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政策基础。

中央部委对特色小镇的扶持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文时间	政策简介
《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发改委和财政部	2016年7月	提出到2020年，将要培育出1000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同年10月，住建部公布了首批特色小镇名单，全国127个特色小镇获得国家认定
《关于实施“千企千镇工程”推进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6年10月	提出探索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特色小（城）镇建设运营模式为方向，加强政企银合作，拓宽城镇建设投融资渠道，加快城镇功能提升
《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6年10月	提出特色小（城）镇包括特色小镇、小城镇两种形态。特色小镇主要指聚焦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要素，不同于行政建制镇和产业园区的创新创业平台。特色小城镇是指以传统行政区划为单元，特色产业鲜明、具有一定人口和经济规模的建制镇
《关于推进政策性金融支持小城镇建设的通知》	住建部、农业发展银行	2016年10月	明确了农业发展银行对于特色小镇的融资支持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组织、推动全国小城镇政策性金融支持工作，建立项目库，开展指导和检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将进一步争取国家优惠政策，提供中长期、低成本的信贷资金，并建立贷款项目库
《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小城镇建设的通知》	住建部、国开行	2017年1月	阐述推进开发性金融重点支持内容，建立项目储备制度，优先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公布第一批中国特色小镇名单的通知》（建村[2016]221号）确定的127个特色小镇，大力支持3675个重点镇建设
《关于开发性金融支持特色小（城）镇建设促进脱贫攻坚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7年2月	发挥资本市场在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为特色小（城）镇提供多元化金融支持，特别是通过多种类型的PPP模式，引入大型企业参与投资，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
《关于做好第二批全国特色小镇推荐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2017年5月	住建部启动了第二批全国特色小镇推荐工作，并将推荐名额增加至300个，政策支持态度明显。但同时，对第二批申报的特色小镇要求更加严格、具体，以引导特色小镇健康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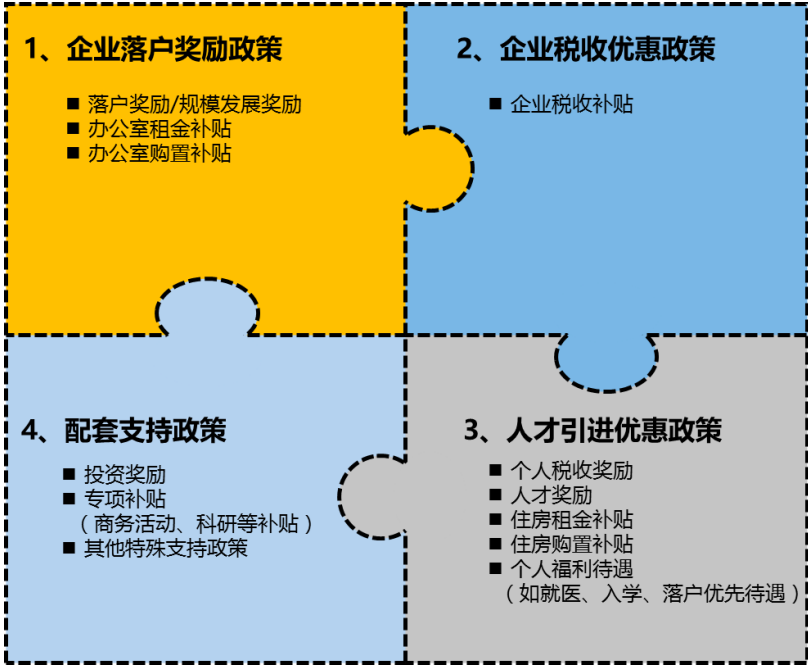
来源：清科研究中心根据各部委发布政策整理制作

❖ 各省市积极响应出台地方特色小（城）镇指导性政策

除了国家层面出台各类政策以推进全国特色小（城）镇的创建之外，各省市也积极响应，纷纷出台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特色小（城）镇指导性政策，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指导下，因地制宜差异化指导小镇创建。



虽然不同基金小镇落地的支持政策各有特点,但依然可以大致划分为四类具体支持政策,分别是:企业落户奖励政策、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人才引进优惠政策以及配套支持政策。



来源: 清科研究中心根据各地区发布政策分析制作

❖ **企业落户奖励政策: 是对目标金融机构最直接、最见效的招商手段**

对于有兴趣入驻基金小镇的各类金融机构来说,企业落户政策往往是最直接并容易兑现的优惠政策,具有强烈的吸引力,且基金小镇的企业落户奖励政策各有特点。

最常见的企业落户奖励政策方式是对不同的入驻金融机构进行差异化奖励。以华融黄公望金融小镇可以享受的杭州市富阳区“规模发展奖励制度”为例,区分创业投资基金(VC)、私募股权基金(PE)、私募证券基金及其他基金四类,根据到位资金规模和基金特性设置了不同的奖励标准。

黄公望金融小镇规模发展奖励（落户奖励）内容节选	
1	对规模达到1亿元的 创业投资基金 ，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1%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2亿元的，可按不超过1.5%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5亿元的，可按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奖励。
2	对规模达到2亿元的 私募股权基金 ，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1%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5亿元的，可按不超过1.5%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10亿元的，可按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奖励。
3	对规模达到5亿元的 私募证券基金 ，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0.5%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10亿元的，可按不超过1%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20亿元的，可按不超过1.5%的比例给予奖励。
4	对规模达到10亿元的 其他私募基金 ，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0.5%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20亿元的，可按不超过1%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50亿元的，可按不超过1.5%的比例给予奖励。
上述各项奖励以不超过私募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实际地方财政贡献（即按地方财政收入80%计，下同）的80%为限。各类私募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实际地方财政贡献的80%部分超过规模发展奖励的，按实际地方财政贡献的80%给予奖励。	

来源：杭州市富阳区政府发布的《关于促进私募金融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富政办〔2015〕108号）

在按金融机构种类进行差异化落户奖励的基础上，部分基金小镇为了优先吸引优质的中大型基金，还会进一步细化落户奖励标准。同样以华融黄公望金融小镇为例，我们可以发现同一类私募基金还会根据资产管理规模的大小进行分等级的差异化奖励，如根据创业投资基金机构（VC）实际资金管理规模细分为三个规模等级（1-2亿元、2-5亿元、5亿元以上），并分别享受可按不超过基金规模1%、1.5%和2%的“规模发展奖励”。

此外，要特别注意各基金小镇落户奖励政策的奖励上限和拨付方式。通常，基金小镇会明确一个落户奖励政策的“数值上限”。如咸宁贺胜金融小镇明确规定“单支基金落户奖励总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同时也有一些基金小镇采用比例上限的方式。

基金小镇落户奖励政策的拨付方式也很重要。有些基金小镇以一次性拨付方式为主，也有部分基金小镇会采用更为复杂的分期拨付方式，以杜绝入驻金融机构的骗补贴风险。如西安灞柳基金小镇规定规模发展奖励“在资金实际到位并实现投资后先兑付30%；在投资收益开始产生后再给予兑现30%；基金全部实现退出或关闭时兑现余下40%”。

除此之外，为入驻金融机构提供办公室的租赁或购置补贴也是一种重要的企业落户奖励手段。通常，基金小镇内的办公环境无论是硬件条件还是周边配套设施，都优于基金小镇外的普通办公区。部分基金小镇再按照实际办公面积对入驻金融机构提供租赁或购置补贴，将其迁移成本最小化，从而推动各类金融机构迁入基金小镇。

❖ 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是金融小镇是否有吸引力的关键要素

如果说落户奖励政策是吸引金融机构注意力的亮点，那么基金小镇有没有合理的税收优惠政策，则是金融机构是否愿意入驻基金小镇的“决定因素”。通过对国内外基金小镇的

研究可以发现，税收环境对私募股权基金最终收益影响重大，因此大部分基金小镇应该考虑如何为目标金融机构创造一个合理的税收环境。

部分基金小镇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汇总		
基金小镇名称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咸宁贺胜金融小镇	贺胜金融小镇奖励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咸政办发〔2017〕23号	-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前两年由税务登记地财政部门按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市级及以下地方分享部分给予等额奖励，后三年按市级及以下地方分享部分80%给予奖励； -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缴纳第一笔增值税之日起两年内，由税务登记地财政部门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市级及以下地方分享部分给予等额奖励，后三年按市级及以下地方分享部分80%给予奖励
嘉兴南湖基金小镇	关于促进南湖区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南政办发〔2011〕93号	股权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我区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自工商登记之日起六年内，按企业当年实现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区级所得部分，给予70%的发展奖励
成都天府国际基金小镇	推动天府国际基金小镇加快发展促进办法(试行)	对新入驻企业，自企业在直管区注册成立之日起，依据其贡献，由管委会给予连续8年的产业资金支持：前2年，当年对直管区实际贡献在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其对直管区实际贡献的80%给予产业资金支持；第3-5年，当年对直管区实际贡献在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其对直管区实际贡献的60%给予产业资金支持；第6-8年，当年对直管区实际贡献在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其对直管区实际贡献的40%给予产业资金支持；对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亚亚太金融小镇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基金小镇发展优惠政策暂行办法 三府〔2017〕8号	各类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缴交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属三亚市地方分享部分，自认定当年起按前三年100%，后七年60%给予奖励

来源：清科研究中心根据各地区发布政策整理制作

国内基金小镇比较主流的税收优惠方式是对金融机构按比例“退税”。基金小镇一般会设置一定长度的税收优惠年限，在年限内按金融机构对地方财税贡献值“返还”一定比例金额。例如，嘉兴南湖基金小镇规定“股权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我区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自工商登记之日起六年内，按企业当年实现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区级所得部分，给予 70%的发展奖励”。此外，一些基金小镇会允许金融机构申请减免在小镇经营活动中所涉及部分其他税费。

❖ 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基金小镇发展的重要保障

金融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产业，其中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更是依赖于优秀的专业人才。因而，基金小镇的建设必须有人才引进政策的护航。相对于企业落户奖励和企业税收政策来说，人才引进政策可采用的方式较多，例如个人税收的补贴、人才奖励、租/购房补贴、生活福利等。

其中，个人税收补贴是最重要的人才引进手段。政策制定部门通常会划定一个特定受益人范围，为每家入驻的金融机构提供若干个人税收补贴指标，以奖励基金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人才。税收补贴的常见方式是在一定年限内，将被补贴人在当地留存的个人所得税中的一部分作为奖励“返还”还给被补贴人。返还的比例则是政策吸引力强弱的关键，各基金小镇会按照自身的定位和财力水平制定适合的个人税收补贴标准。

部分基金小镇个人税收奖励政策汇总			
基金小镇名称	政策名称	限制条件	奖励内容
咸宁贺胜金融小镇	贺胜金融小镇奖励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咸政办发〔2017〕23号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高管（每家基金机构不超过5人）	在开业之日起3年内，以其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市级及以下地方分享部分的100%为标准，采取人才奖励、支付咨询服务费和财政直补等方式，由税务登记地财政部门给予奖励
嘉兴南湖基金小镇	关于促进南湖区股权投资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南政办发〔2011〕93号	奖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员工总人数的40%	自工商登记之日起六年内，按其个人当年所得部分所形成的区级所得部分，给予70%的发展奖励
成都天府国际基金小镇	推动天府国际基金小镇加快发展促进办法(试行)	对直管区实际年度贡献2000万元以上的入驻企业的连续工作满一年的高管人员。单个企业最多奖励10人，且单人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前两年按个人工资性收入对直管区的实际贡献的80%给予奖励；3-5年按个人工资性收入对直管区的实际贡献的50%给予奖励
西安灞柳基金小镇	西安浐灞生态区促进基金产业发展试行办法 西浐灞发〔2016〕115号	私募基金及其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高管人员名单须经核定），奖励期为五年 私募基金或管理机构在职职工在生态区购买商品住房的，奖励期为五年	对其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进行财政奖励 对其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进行财政奖励

来源：清科研究中心根据各地区发布政策整理制作

虽然个人税收优惠的强弱对于基金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人才有着极强的吸引力，但这类人才往往对生活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会综合考虑入驻基金小镇后的生活、工作环境。因而，各基金小镇都会着重建设宜居宜业的小镇环境，尽可能的为金融高端人才提供工作生活的便利。同时，部分基金小镇会向目标人才提供租房以及购房的补贴政策，通常根据基金小镇所在地的房地产价格水平和地方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制定一个可执行的补贴方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5009

